



# 招标文件

## 河南省公安厅河南公安大数据中心 采购应急发电机组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1055

采 购 人 ： 河 南 省 公 安 厅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一 年 九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
4. 投标.....	18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9
6. 授予合同.....	21
7. 信用记录.....	22
8. 政府采购政策.....	2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9
资格审查前附表.....	29
1. 资格审查.....	29
2. 资格审查标准.....	29
3. 资格审查程序.....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 评标办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3. 评审程序.....	36
第五章 合同.....	38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67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9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70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1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79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1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2
二、 投标书.....	83
三、 投标承诺函.....	84
四、 投标报价表格.....	85
五、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89
六、 售后服务计划.....	90
七、 技术方案.....	91
八、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92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3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94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6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97
十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98
十四、 其他资料.....	10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河南省公安厅河南公安大数据中心采购应急发电机组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公安厅河南公安大数据中心采购应急发电机组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1055

2、项目名称：河南省公安厅河南公安大数据中心采购应急发电机组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405300元

最高限价：54053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通过应急发电机组的建设，实现在市电供电断电的情况下，以保证大数据中心稳定供电，确保大数据中心机房各类设备高效稳定正常运转。（详见政府采购网附件）

5.2 工期：60日历天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保期：3年

5.5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



产企业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09月13日至2021年09月17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年10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需要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1年10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jy.cn](http://www.hnggz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公安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9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88185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刘英豪、田亚亚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0371-67119025 转 62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英豪、田亚亚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转 62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公安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9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88185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刘英豪、田亚亚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转 620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公安厅河南公安大数据中心采购应急发电机组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1055
1.2.4	采购范围	通过应急发电机组的建设，实现在市电供电断电的情况下，以保证大数据中心稳定供电，确保大数据中心机房各类设备高效稳定正常运转，具体详见“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5405300元（最高限价 5405300元）
1.2.6	工期	60日历天
1.2.7	交货地点	<b>采购人指定地点</b>
1.2.8	质保期	<b>3年</b>
1.2.9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1.2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1.4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1.5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p> <p>2.1 投标人须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企业许可证。</p> <p>2.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b>其他要求：</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p>
1.2.1 1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 不召开
1.5.1	分包	√ 不允许
1.6.1	偏差	允许
1.7	样品	提供样品：√ 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u>15</u> 日



	招标文件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默认收到。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默认收到。
3.5.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a> ）”网递交投标文件方式：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b>注意：</b>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www.hnggzyjy.cn">www.hnggzyjy.cn</a>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人员构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 缴纳形式：现金或者保函。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li> <li>2. 获取采购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需使用最新版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li> <li>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li> <li>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系统自带投标函需认真填写，作为唱标依据。系统自带投标函唱标内容与采购文件投标函要求填写的内容一致。</li> <li>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参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指南中的（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doc）。</li> <li>6. 营业执照等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市场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 所需材料”中，才能被获取到，否则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li> <li>7. 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1-86095903。</li> </ol>
9.2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原国家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li> </ol> <p>采购代理服务费转账账户：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p> <p>账号： 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p> <p>行号： 301491000769</p> <p>转账备注【HXZB】20211036 的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需立即进场施工，乙方发电机组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货到安装调试通过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全部设备通过终验后进行审计，结算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定总价款的 100%，具体金额以结算审计为准。</p> <p>3. 履约验收：符合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三、验收标准”和投标文件的要求。</p> <p>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371-86688491</p> <p>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5.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p> <p>6.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8.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1。</p> <p>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	--	---



		<p>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10. 本项目采购的应急发电机组属于工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 2。</p> <p>11.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号：建办市函〔2020〕334 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p>
--	--	---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6 偏差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

## 1.7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 1.8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10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



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备件、专用工作和消耗品价格表
  - 4)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售后服务计划
- (7) 技术方案
- (8)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4)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相关规范和数据。

### 3.5 投标保证金

/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第3.5款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签署和盖章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 (5) 唱标；
-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5.3 评标工作

###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6. 授予合同

####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



何责任。

###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件 2:

##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

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一致的机器码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7分 服务承诺：13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b>价格扣除：</b>  (1)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	

			<p>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b>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6%)</b></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b>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b>，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b></p>
2.2.2 (2)	技术部分 (50分)	<p><b>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35分</b></p>	<p>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35分，加★号的为重要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其他非重要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35分，扣完为止；</p>
		<p><b>实施组织计划：3分</b></p>	<p>有详细的实施组织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吊车搬运、装卸，卷扬机、地锚的设置，发电机、发动机、水箱拆分、安装及组合，水泥地基和设备底座之间加装专业减震装置，发电机组、配电柜、变压器、电缆等设备的并联等），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和明确的工作流程，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有较详细的实施组织计划，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施工方案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有较详细的实施组织计划，但施工方案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其他不得分。</p>



		<p><b>人员配备方案 3 分</b></p>	<p>有详细的人员配备方案，人员配备合理，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p> <p>有较详细的人员配备方案，人员配备较合理，符合采购需求，得 2 分；</p> <p>有较详细的人员配备方案，人员配备一般，得 1 分；</p> <p>人员配备方案不完整，实人员配备不合理，得 0.5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b>供货方案：3 分</b></p>	<p>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供货方案不完整，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不可行，得 0.5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b>安装方案 3 分</b></p>	<p>设备安装方案等内容描述完善、详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设备安装方案内容描述较完善、详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设备安装方案内容描述基本完善、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设备安装方案内容描述不完善、详细的，得 0.5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b>调试方案 3 分</b></p>	<p>设备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完善、详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设备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较完善、详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设备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基本完善、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设备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不完</p>

			善、详细的，得 0.5 分； 缺项得 0 分。
2.2.2 (3)	商务部分(7分)	投标人实力：3 分	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具有以下证书，每有一份得 1 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备注：同一证书只计分一次。
		节能清单产品：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查阅。
		类似项目业绩 3 分	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备注：类似项目指发电机采购安装业绩。

<p>2.2.2 (4)</p>	<p><b>服务承诺 (13分)</b></p>	<p><b>质保期保证措施: 3分</b></p>	<p>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细,且科学可行,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详细,较科学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详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详细,可行性差的,得0.5分;</p> <p>缺项得0分。</p>
		<p><b>售后服务方案: 3分</b></p>	<p>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科学实用,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较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较科学实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内容表述一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售后服务计划简单,售后服务设备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内容表述不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售后服务计划简单,售后服务设备不合理得0.5分;</p> <p>缺项得0分。</p>
		<p><b>服务响应时间(7分)</b></p>	<p>投标人提供7*24小时驻场运维,遇有问题,保证15分钟内解决一切问题,实现应急供电,并提供必要的后备设备或解决方案,得7分。</p> <p>投标人提供7*24小时驻场运维,遇有问题,保证20分钟内解决一切问题,实现应急供电,并提供必要的后备设备或解决方案,得3分。</p> <p>其他不得分。</p>
<p><b>注:</b>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_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p>			

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服务承诺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服务承诺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承诺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文本仅供参考）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相关规范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施工、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相关规范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_\_\_\_\_个工作日内\_。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相关规范、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_。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3)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



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立即进场施工，乙方发电机组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货到安装调试通过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全部设备通过终验后进行审计，结算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定总价款的100%，具体金额以结算审计为准。其中乙方在终验前以合同总价5%的金额提供三年银行保函做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4.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意向乙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贷款（附《借款合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采

购资金支付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乙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_\_\_\_\_。
- 交货地点： \_\_\_\_\_。
- 安装调试时间： \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

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

###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即超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交付货物,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

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7.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 附件：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



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项目需求

#### 1、建设背景

为确保河南公安大数据中心在市电供电出现故障时，有足够的电力支撑和保障，根据河南公安大数据中心的用电保障现状和实际需求，需建设**两台 2000kW 的柴油发电机组**作为河南公安大数据中心的备用应急电源，以保证市电断电后大数据中心内各类服务器、业务存储、云计算、网络安全等设备能够正常稳定运行。

#### 2、建设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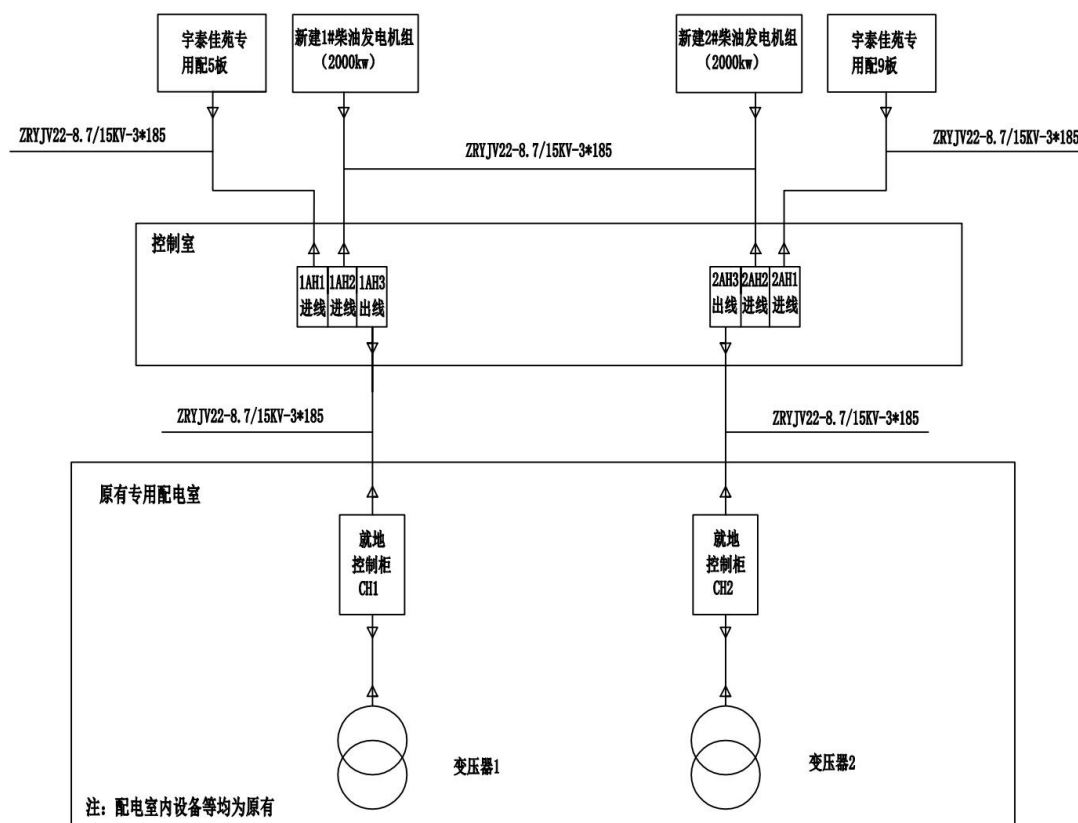
根据《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中负荷分级及供电要求和负荷分级与负荷要求，河南公安大数据中心所用负荷为一级负荷中的特别重要负荷。

#### 3、项目施工设计要求

项目设计和施工内容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2) 《高压柴油发电机组通用技术条件》
- (3) 《10kV 移开式高压开关柜技术规范书》
- (4)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 (5)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 (6)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 (7) 《柴油发电机组设计与安装》
- (8)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
- (9) 《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条例》
- (10)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 (11) 用电单位提供的资料、相关规范及要求

#### 4、供电系统架构及电力施工设计思路



通过新建高压柜，将市政电源（宇泰佳苑专用配 5 板、9 板）与应急电源（柴油发电机组）分别接入高压进线柜内，两进线柜内设置各自投装置，实现备用电源的切换。当市政电源失电时，通过进线柜内的各自投装置，应急备用电源进入工作状态，为专用配电室内变压器提供电源，进而保证公安厅大数据中心正常电力供应。

## 5、技术性能指标施工组织计划

### 5.1 施工依据

- (1) 《铜芯电线电缆载流量标准》
- (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 (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 (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承建方施工的内容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5.2 技术要求

(1) 工程的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承建方在本工程实施前，要充分了解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主体或配套工程的实施状况，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详尽

的有针对性施工组织计划,同时需考虑本工程的实施在技术及场地上与相关工程的配合及适应性。

(2) 施工单位进场后应先结合其他专业进行管线排布,管线施工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若与其他建筑、构筑物及其管线相冲突时,须及时提出处理方案,报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确认后进行处理,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规范执行。

(3) 承建方将按照电力施工相关规范的要求提供的成套设备、电缆电线,经发标方审核确认后方可使用。

### 5.3 土建施工方案

#### (1) 土方开挖施工方案

##### ①工程概况

根据可研阶段勘察报告及现场场地地形情况,场地周围环境较为复杂,根据相关规范设计的场地平整,对施工场地进行场地平整后,方可按照设计相关规范进行相应的土方开挖。

##### ②施工准备

(一)做好与业主设置的测量控制网的交接,认真做好轴线及标高控制工作,绘制建筑物的测量定位、成果图,报业主及监理复核确认。

(二)开工前组织施工技术人员认真熟悉相关规范和现场实地考察,充分领会设计意图,会同业主、设计院、监理公司做好设计交底和相关规范自审、会审工作,了解设计意图、施工难点及重点,并做好各工序的技术交底工作。

(三)土方工程施工必须做好排水设施,夜间施工设置照明设施,并在危险地段设置明显标志。安装夜间施工照明,坑上要安装镝灯集中照明架,坑下工作面要安装活动碘钨灯架,坡道口、现场出入口也要安装必要的散光灯。

(四)从事土方工程作业人员必须具有技术等级或经过专业培训,其他人员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

(五)提前咨询弄清楚开挖范围内的地下电缆、管道布置情况,开挖过程中注意躲避或清除地上及地下障碍物,对开挖范围以外暂不能清除的要进行现场交底并树立明显标志,以保证施工安全。

(六)土方开挖后,及时做好基坑的临边围护工作,悬挂安全警示标语。

(七)进场前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检修,建立现场仓库机具管理体系,确保机械设备的完好率。做好施工机械的检修、保养工作,确保机械设备运转正常。

##### ③开挖方法

(一)土方开挖施工流程:施工机械、人员准备→开挖线放样→土方开挖→边坡支护→分层开挖→基坑周边硬化及排水处理→直至基坑底→基坑周边排水沟及集水井砌筑。

(二)土方开挖前根据场地平整距离、边坡放坡系数,测放出场地平整土方开挖线及基坑土方开挖线,确保开挖尺寸及边坡系数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做到不超挖、不乱挖。每层土

方开挖前复核标高，确保不大于设计确定的基底标高。

(三)机械挖土，随挖土随修整边坡，需施工完边坡支护后再挖下一层。在开挖至距离坑底 500mm 以内时，测量人员抄出 500mm 水平线，在基槽底钉上水平标高小木桩，在基坑内抄若干个基准点，拉通线找平，预留 200~300mm 土层人工清理。

(四)开挖过程中测量人员要随时进行开挖标高测量，控制开挖深度，严禁超挖。

(五)尽量减少暴露时间。基坑挖到设计标高后，立即通知业主、监理、设计院和勘察单位进行地基验槽，并做好隐蔽验收记录。待地基验槽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④土方开挖施工中的质量控制要点

本工程要求工期紧，质量要求高，为更好的工作，现采取以下质量保证措施：

(一)施工中所用的经纬仪、水准仪、塔尺和盘尺都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二)在开挖时注意保护测量桩、轴线桩、水准基桩，防止被挖土、运土机械设备碰撞、行驶破坏。

(三)在开挖过程中时刻注意边坡的变化，全过程观察、测量。

(四)临时边坡坡度不小于 1:1.5。

(五)对于机械开挖后的基底及边坡处人工修至设计要求，严格按质量要求控制把关，避免混乱造成超挖、乱挖，应尽可能减少机械超挖、人工挖土量。

(六)夜间施工应设足够照明，防止地基、边坡超挖。

(七)土方开挖完毕应及时进行基础砌筑工作，如不能及时完成砌筑工作则在雨、雪天施工一定要做好排水和降水工作，对开挖至设计要求的边坡预防塌方，可以采用塑料彩条布覆盖边坡，并在挖方坡外设截水沟防止场地水回流到基坑内。派专人看守，保证施工现场可以正常施工，尽量减少因雨雪等天气情况影响施工的问题。

(八)施工过程中认真接受各级检查，积极主动配合业主、监理及其它各方面搞好工程质量工作。

⑤土方开挖施工中的安全控制要点

(一)所有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

(二)机械施工场地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机械作业半径内严禁站人或进行其它工作，作业期间应有专人在场负责指挥，挖掘机卸土时应在整机停稳后进行，不得将铲斗从运输车辆驾驶室顶部越过，装土时任何人不得停留在装土车上，在挖方边坡周围 10m 内不得堆放重物并控制车辆行走，工作人员不得脱岗，进入现场的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好劳防用品。

(三)挖掘机操作及汽车装土行驶要听从现场指挥，所有车辆必须严格按开挖路线行驶，夜间作业时机上及工作人员必须有充足的照明设施，在危险地段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护栏。

(四)挖掘机开始挖土时挖土，严格按制定好开挖路线、层次施工，运输车辆严格按制定好的路线行驶。

(五)机械进入基坑时应有防止机身下陷的措施，开动挖机前应发出规定的音响信号。

(六)挖掘机暂停作业时应将挖斗放到地面，不得使其悬空。

(七)土方开挖时要及时放坡，特别是在雨期施工的时候，更要注意，并及时落实。

(八)现场用电必须符合安全规范要求。做到线路架设合理，绝缘良好，严禁私拉乱接；所有用电均设漏电保护器，一律配备铁壳开关箱，保证做到“一机一闸一保护”。

(九)严格检查现场的排水系统，保证排水畅通。

(十)全体施工人员除执行本安全计划和要求外，还要严格遵守各自专业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每天施工前要对全体人员进行班前交底工作。

⑥上下基坑时应设台阶或铺设防滑走道板；若坑边狭窄，可使用靠梯；严禁攀登挡土支撑架或在坑井的坡脚下休息。

⑦行灯的电压不得超过 36V，潮湿场所、金属容器及管道内的行灯电压不得 12V。行灯应有保护罩，其电源线应使用橡胶软电缆。

⑧行灯电源必须使用双绕组变压器，其两侧都应有熔断器。行灯变压器必须有防水措施，其金属外壳及次绕组的一端应接地或接零。

#### 5.4 基础施工方案

##### (1) 基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土建基础及设备基础施工，包含发动机、成套设备、电缆沟、设备基础等部分。2000KW 集装箱式高压柴油发电机组基础做法如下：基础底埋深为-0.8m

100 厚的 C10 砼垫层

300 厚的 C30 基础 配筋：三级 14@200 双层双向

以发电机组基底的长边每间隔 2 米设置一道，高度为以室外标高向上 1 米，200 厚，长度为发电机组短边长度的 C30 砼墙，起点和终点均设置；配筋：水平竖向均是三级 10@200，拉筋一级圆钢 6 @300

面层顶板 200 厚 C30 砼，配筋：三级 10@200 双层双向

砼墙基础突出地面部分，做成圈梁式结构，增强基础的稳定支撑性

备注：基础土方务必夯实。

##### (2) 施工工艺流程

定位放线→垫层施工→钢筋绑扎→预埋施工→模板制作→混凝土浇筑→混凝土养护

##### (3) 施工技术要点

###### 一、测量施工

①施工测量前应对使用的各种仪器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同时将测量人员证件报监理备案。

②施工放样测量应根据测量控制点、设计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并绘制定位图及测量成果表报项目部及监理单位。

③测量精度应满足《工程测量规范》要求。

###### 二、基础钢筋工程

①基础主要受力钢筋为 HRB400 三级钢。

②要求抗震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框架和斜撑构件（含梯段），应符合如下要求：纵向受力钢筋的抗拉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实测值的比值不应小于 1.25；钢筋的屈服强度实测值与强度标准值的比值不应大于 1.3；钢筋在最大拉力下的总伸长率实测值不应小于 9%。

③钢筋进场要有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并按照见证取样制度进行取样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④进场的钢筋按规格及材质分类堆放，复检合格要挂标识牌。

⑤加工完的成型钢筋整齐放置，各种不同形式的钢筋分别挂标示牌，要求明确数量和部位，进行分类堆放，并做好相应的保护措施。工程所用钢筋要求表面应洁净。油渍、漆污和用锤击时能剥落的浮皮、铁锈等应在使用前清除干净。然后再利用钢筋弯曲机、调直机、切割机、对焊机等机械设备将钢筋按配筋图样所示的规格、数量、长度加工成型。

⑥底板钢筋保护层厚度，外侧钢筋保护层厚度为 50mm，内侧为 15mm。

⑦钢筋锚固长度  $L_{aE}$ ：在任何情况下，锚固长度不得小于 200mm，具体锚固长度参照 11G101 图集设置。钢筋搭接长度：

⑧钢筋的连接：钢筋可采用绑扎搭接、机械连接或者焊接，机械连接接头及焊接接头的类型及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受力钢筋的连接宜设置在受力较小处，在同一根受力钢筋上宜少设接头，在结构的重要构件合格关键传力部位，纵向受力钢筋不宜设置连接接头。

⑨钢筋绑扎前，应熟悉相关规范，核对钢筋配料表和料牌，保证钢筋的材质、直径、型号、尺寸和数量符合要求。

⑩钢筋的接头宜设置在受力较小处，且不宜设置在梁柱箍筋加密区，同一纵向受力钢筋不宜设置两个或两个以上接头，无法避免时，应采用机械连接，接头等级为 I 级（其他部位为 II 级）。

⑪连接套筒应有出厂合格证，两端有保护套进行丝扣保护，进场时质检员应复检合格后方可用到工程上，钢筋直螺纹加工必须有检验记录。

⑫施工顺序：定位放线→基础钢筋骨架定位→下层横向钢筋→下层纵向钢筋→混凝土垫块固定→绑扎成网→马凳钢筋→上层纵向钢筋→上层横向钢筋→剪力墙插筋。

### 三、基础模板工程

为加强周边模板侧向刚度，砖胎膜外侧进行回填土处理，或侧采用  $\Phi 48 \times 3$  钢管扣件支撑系统进行加固。底板内集水井等深坑部分采用吊模的模板施工方法。模板外侧用  $\Phi 48$  钢管作对撑，固定侧向模板。坑面模板预先留洞，作为混凝土浇捣时的排气孔及观察混凝土的密实度，亦可利用该洞对坑底混凝土进行振动。当混凝土浇捣至坑面时，用事先准备的夹板对该洞进行封闭。整个模板由支架焊限位稳固，解决底模的抗浮。

### 四、基础砼工程

砼浇捣的标高控制用短钢筋焊在底板表面钢筋上，用红漆在短钢筋上控制标高。

浇捣砼时间差控制在砼初凝时间内。配备 2~3 台插入式振动棒振捣，振动棒移动及时，



避免冷缝出现。混凝土浇捣过程中及时排除砼泌水。

混凝土表面收头用长刮尺刮平，初凝前用木抹子磨平 2~3 遍，终凝前用铁抹子压光 2~3 遍，以达到表面无孔，保持优良的平整度以及光洁性，并使表面混凝土塑性裂缝得以弥合。

砼养护是混凝土施工中的一项十分关键的工作。养护主要是保持适宜的温度和湿度，促进混凝土强度的正常发展及防止裂缝的产生和开展。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采用覆盖塑料薄膜和麻袋作养护，在墙、柱插筋处也须覆盖密实。砼施工砼浇捣前，清除模板内的垃圾杂物，并浇水湿润模板。对标高进行控制，用短钢筋焊在钢筋界面上，用红油漆作明显标志。振捣砼，控制好振动棒插入深度，不能少振、漏振，也不能在同一深度过度振捣，以免模板产生爆模现象。浇捣砼时，派专人看模看铁，当发现变形移位时，及时组织人员整改。砼浇捣完毕，做好砼表面的平整收头工作。

浇水养护并尽量推迟外墙模板拆模时间，防止板墙裂缝产生。采用浇水养护的方法，上盖塑料薄膜和麻袋养护。

### 5.5 电气盘柜等安装施工方案

#### (1) 电气安装施工工序

##### ①准备阶段

熟悉相关规范→相关规范会审→提出设备、材料、加工件计划→验收入库和保管→编制施工作业指导书→施工机具的准备

##### ②施工工序

技术交底→材料发放→盘柜基础底座制作→盘柜基础底座安装→盘柜开箱检查→盘柜依次运输、就位→盘柜找正、连接、固定

母线安装→成套设备开箱检查→成套设备依次运输→成套设备就位、找正、固定→成套设备与进线柜母线制作安装→母线槽安装

#### (2) 施工方法

##### 基础槽钢安装：

基础槽钢采用国标 10#镀锌槽钢，焊接工作为封装满焊。根据设计相关规范测量基础槽钢中心线和高程。调整设备基础中心与高程、直线度水平水平度符合规范要求后，与基础埋件焊接固定，并将基础槽钢与接地铜母线可靠焊接。接地连接点不少于两处，保证双侧基础均可靠接地。对焊缝处需涂刷防腐漆然后涂覆银粉漆保障焊缝的防腐功能及美观程度。基础槽钢制作安装完毕提请监理检查合格后，回填二次混凝土。本工程开关设备与底座的连接为螺栓紧固方式，当基础底座槽钢制作完毕后应按照设备底座安装螺栓孔尺寸在基础槽钢上打孔攻丝。

基础型钢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 ①允许偏差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 基础型钢安装的允许偏差

项目	允许偏差	
	Mm/m	Mm/全长
不直度	<1	<5
水平度	<1	<5
位置误差及不平行度		<5

注：环形布置按设计要求

②基础型钢安装后，其顶部宜高出抹平地面 10mm；手车式成套柜按产品技术要求执行。基础型钢应有明显的可靠接地。

### 5.6 电缆施工方法

#### (1) 室内电缆施工方法：

电缆敷设接线分布在整个项目的各个部分，它是电气安装工艺和质量的显著表征，其与电缆导管的敷设安装、电缆桥架的安装以及电缆防火工作都有着直接的联系，为此电缆通道、电缆敷设接线的施工方案作如下体的考虑：

#### 一、电缆通道安装要求如下：

①电缆通道安装前应对电缆敷设路 径进行充分的校核，当设计深度不够时，应与设计院协商并做好处理；

②电缆支架应安装牢固，横平竖直；托架支吊架的固定方式应按设计要求进行。各支架的同层横档应在同一水平面上，其高低偏差不应大于 5mm；

③托架吊架沿桥架走向左右的偏差不应大于 10mm；

④梯架（托盘）在每个支吊架的固定应牢固；梯架（托盘）连接板的螺栓应紧固，螺母应位于梯架（托盘）的外侧；

⑤当直线段钢制电缆桥架超过 30m，应有伸缩缝，其连接宜采用伸缩连接板；电缆桥架跨越建筑物伸缩缝处应设置伸缩缝；

⑥电缆支架全长均应有良好的接地；

⑦电缆导管均应使用热镀锌钢管，其镀层厚度及质量必须严格把关。

#### 二、电缆敷设的规定及要求：

①电缆敷设时的弯曲半径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不明确时，以国标为准；

②电缆穿管敷设时，应适当使用润滑脂；

③电缆在支架或桥架上敷设时，其分层应满足设计要求，分层按电压等级依次为：高压动力电缆，低压动力电缆和控制电缆；

④电缆敷设应排列整齐，尽量减少交叉，电缆沿线用尼龙扎带固定，尼龙扎带的绑扎方向应一致，排列应整齐；

⑤电缆标识牌的装设应符合承包商的要求，电缆终端头，电缆接头等地方应装设标识牌，



标识牌上内容应符合设计要求，标识牌应清晰不易脱落，应能防腐，挂装应牢固；

⑥电缆敷设完后及时做好记录，其内容包括电缆的实际长度，施工日期等。

三、电缆接线的规定及要求：

①制作电缆终端与接头，从剥切电缆开始应连续操作直至完成，缩短绝缘暴露时间。剥切电缆时不应损伤线芯和保留的绝缘层。附加绝缘的包绕，装配，热缩等应清洁；

②电缆终端与接头应采取加强绝缘、密封防潮、机械保护等措施。电缆的各相之间与对地之间应保留相应的距离，塑料绝缘电缆在制

③作终端头和接头时，应彻底清除半导体屏蔽层；

④电力电缆在终端头与接头附近宜留有备用长度；

⑤三芯电力电缆终端处的金属屏蔽层必须接地良好；塑料电缆每相铜屏蔽和钢铠应接地。电缆通过零序电流互感器时，电缆金属护层和接地线应对地绝缘，电缆接地点在互感器下方时，接地线应直接接地；接地点在互感器以上时，接地线应穿过互感器接地；

⑥接地线截面应满足国标要求，电缆截面  $120\text{mm}^2$  以下接地线截面应不小于  $16\text{mm}^2$ ，电缆截面  $150\text{mm}^2$  以上接地线截面应不小于  $25\text{mm}^2$ ，电缆终端应有明显的相色标志，且应于系统的相位一致；

⑦在设备受电前应进行电缆整理、防火和密封工作。

(2) 室外电缆施工方法：

一、沟槽开挖

沟槽开挖之前，要先弄清楚与施工相关的地下情况，对已建管道，在开挖之前，要对其平面位置和高程进行核对，以便于施工。

道路沟槽挖土采用人工开挖，管道沟槽底部的开挖宽度为管线垫层宽两侧各加  $0.3\text{m}$  工作面，也可以利用工作面，在沟底两侧设立排水边沟至两端电力管线井，以便于用水泵及时抽干槽内积水，防止槽底被水浸泡及管线积水，并做  $2\%$  的单向坡度。土方堆在距沟槽边  $1\text{m}$  以外，堆土高度不宜超过  $2\text{m}$ ，因场地限制，沟槽挖出土方无法全部堆放在人行道上及慢车道上，故一部份土方要运走。堆土不得阻碍交通。

二、管道基础

在沟槽验收合格后，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根据相关规范，先铺  $10\text{cm}$  厚大片石垫层，并夯实，再支模浇筑  $12\text{cm}$  厚砼垫层，用平板振动器振捣密实，等垫层达到一定强度后，方可进行安管。

三、管道敷设

①管道基本上要求成直线安装，如碰弯道及障碍物中间加设电力井来连接管线段。尽量把转角设在电力井处，设立电力井撬开障碍物。一般情况下管线转角不宜大于  $1$  度。

在管道安装前，先在垫层上铺  $10\text{cm}$  厚砂层，接着管枕  $2\text{m}$  一段安放，然后铺第一层管道，接着铺第二层砂及管道，放置管枕，这样层层安放直至要求为止，最后覆盖  $10\text{cm}$  厚砂层，并用水把砂层浇灌密实，直至验收合格。

②雨季施工采取防止管材漂浮的措施。可先回填到管顶以上大于一倍管径的高度。当管道安装完毕尚未还土而遭到水泡时，要进行管中心线和管底高程复测和外观检查，如出现位移、漂浮、拔口现象，要返工处理。

③承插口管线安装，在一般情况下插口插入方向应与向下坡向一致，由低点向高点依次安装。

a 橡胶圈接口连接前，先检查胶圈是否配套完好，确认胶圈安装位置及插口应插入承口的深度。

b 接口作业时，先将承口（或插口）的内（或外）工作面用棉纱清理干净，不得有泥土等杂物，并在承口内工作面涂上润滑剂，然后立即将插口端的中心对准承口的中心轴线就位。

c 插口插入承口时，小口径管可用人力，在管端部设置木挡板，用撬棍将被安装的管材沿着对准的轴线徐徐插入承口内，逐节依次安装。严禁采用施工机械强行推顶管子插入承口。

#### 四、土方回填

管道安装验收合格后，立即进行土方回填，在管顶以上 0.7m 范围内进行人工回填，在回填时不能带水回填，不回填淤泥、有机物土，回填余土中没有石块、砖及其它杂硬物体的土方。为了防止管道产生位移，在填过程中，进行对称回填。

五、须提供人员配备情况，保障项目能够顺利开展。

六、须保证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在供货、安装、调试阶段能够顺利进行，提供相对应的措施和方案，保障项目能够顺利开展。

## 二、技术要求

### 2000KW 集装箱式高压柴油发电机组技术参数

- 1、★机组功率：≥1800KW
- 2、★发动机功率：≥2206KW
- 3、形式：立式、四冲程、V 型、水冷
- 4、发动机冷却方式：闭式水冷（水箱散热器）
- 5、调速系统：高压共轨
- 6、压缩比：≥13.5:1
- 7、启动方式：24V 直流电启动，并配有硅整流充电发电机
- 8、进气方式：增压中冷
- 9、排量：≤105.56L
- 10、气缸数/缸径/冲程：16, ≥200mm, ≥210mm
- 11、适用海拔高度：≤2200m
- 12、柴油机工作的环境温度：-20℃~50℃

- 13、冷启动性能：-20℃以上时无辅助措施顺利启动
  - 14、噪声限制：≤106dB (A)
  - 15、100%负载燃油耗量 (g/KW.h)：≤195
  - 16、发动机转速：≥1500
  - 17、机油容量 (L)：≥430
  - 18、★发电机功率：≥2000KW
  - 19、定流 (A)：≥131.4
  - 20、额定电压/频率/功率因素：10KV-12KV，50Hz，≥0.8
  - 21、空载电压调整范围：≥95%-105%
  - 22、稳态电压调整率：±5% 可设定
  - 23、绝缘等级/防护等级：≥H 级/≥IP23
  - 24、电话影响系数/谐波系数：TIF<50/ THF<2%
  - 25、★静音箱：根据发电机组尺寸和现场实际情况提供符合要求的集装箱
  - 26、★控制系统：智能操作系统、可手动可自动
  - 27、★发电机自动恒温系统：自动水套加热器
  - 28、机组外形尺寸 (mm)：≤8500×3200×3500
  - 29、机组重量 (kg)：≥27000
  - 30、★油箱：≥8 小时油箱
  - 31、分离器：手动排污泵
  - 32、★具有发动机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 33、★具有发电机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 34、★项目当地具有服务机构
  - 35、★机组功能：1、失压自动启动器 2、市电故障自动启动 3、自动保护 4、三次启动失败报警停止启动 5、水温油温过高保护 6、油压低保护 7、转速超过 112%及欠速时报警停机；8、超过额定电压 5%保护 9、缺相短路超载过流时报警停机。
- 机组设备还包含：机油、油箱、防冻液、蓄电池、调试、说明书保修资料等。
- 36、★12kV 高压开关柜（高压并机柜）标准：1. 电磁式电压互感器 2. 电流互感器 3. 高压交流断路器 4. 高压交流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 5. 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6. 电工用铜、铝及其合金母线 7.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8. 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9. 工业六氟化硫 10. 高压交流熔断器 11.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12.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37、★ZR-YJV22-8.7/15KV 电力电缆的使用特性及标准

## 设备技术条件及参数

### 1. 发电机组

1.1 机组主要由柴油发动机、发电机、控制器等组成，机组的主要技术指标

1.2 额定电压：10KV-12KV（三相三线）

额定功率： $\geq 1800\text{KW}$

备用功率： $\geq 2000\text{KW}$

1.3 额定频率：50HZ

1.4 额定转速： $\geq 1500\text{rpm}$

1.5 功率因数： $\geq 0.8$

1.6 噪音在距机组柴油机和发电机 1M 处时的噪声平均值 $\leq 85\text{db}$

1.7 结构：机体为一体式结构底座选用高强度型钢制作，配备高性能减震装置；风扇水箱冷却，控制箱安装在机组的侧面或电机顶端，机组尺寸需满足机房预留安装空间。

1.8 电压稳态调整率： $\leq \pm 1\%$ ，电压瞬态调整率： $+20\text{---}15\%$ ，频率稳态调整 $\leq \pm 1\%$ 。频率瞬态调整率  $+10\text{---}7$ ，电压波动率 $\leq \pm 1\%$ ，频率波动率 $\leq \pm 1\%$ ；负荷突变电压稳定时间 $\leq 1\text{s}$ ，负荷突变频率稳定时间 $\leq 3\text{s}$ ，波形失真率 $\leq 3$ 。

1.9 机组由高能铅酸蓄电池组启动，电池能量必须能连续启动机组六次；具有柴油机拖动的充电功能和市电充电的浮动功能，并配有市电充电器及其自动对该蓄电池组补充电。

1.10 机组的启动方式：

手动开关启动

市电失压自动启动

远程手动启动

1.11 机组的自动启动供电与自动加载

每个启动循环为三次两次启动间歇时间为 10—30s。

1.12 机组自动启动成功率： $\geq 99\%$ 。

1.13 机组报警装置

水温过高、水温过低

机油压力报警

机组超速报警

电池电压过低报警

1.14 自动保护功能：机油压力低、水温高、转速过高或过低、输出电压过高或过低、电流过载、短路、缺相时应能停机保护。

1.15 机组的自动停机可靠性

正常停机：切断电源后空载运行 5min, 切断油路；

紧急停车：立即切断主电路、切断油路、电路、气路。

1.16 环境条件

温度：-20℃~50℃；

相对湿度：最湿月平均最高湿度不超过 90%；

海拔高度 1000m 以下。

## 2. 柴油机

2.1 类型：四冲程循环水冷，电喷式引擎。

2.2 启动方式：直流电动马达启动。

2.3 呼吸方式：带废气涡轮增压。

2.4 滤清系统：采用可靠式机油或柴油滤清器和干式空气过滤器。

2.5 排气系统：采用工业用的高效降噪音计弹性波纹管弹性连接件。

2.6 冷却方式：闭式循环水箱风扇冷却(达到-20° 防冻要求)。

2.7 燃油型号：-20 号柴油。

2.8 润滑油：SAE15W—40AP, 调试期间机油由供货方提供。

2.9 转速：≥1500RPM, 电子调速。

2.10 结构：机组为一体式结构底座选用高强度钢材制作，配备高性能减震装置，控制屏安装在机组侧面或电机顶部，断路器位置应满足相关规范的母线（或电缆的出线方式）。

## 3. 交流发电机

3.1 类型：自散热、单轴承。

3.2 励磁：无刷自励磁或选配永磁。

3.3 电压调节器：配用的 AVR/DVRD 电压调节装置精度优良，DVR 为封闭式结构，具备抗潮和抗震的特点。

3.4 绝缘等级：≥H。

3.5 接线方式：三相三线。

3.6 防护等级：≥IP23 级。

3.7 发电机必须符合：GB/T2820、GB1105、YD/T502、ISO3046、ISO8528、BS5514、DIN6271、SAEJ1349、VDE0530、DIN6280、IEC34 等技术制造标准。

3.8 采用铜线圈绕组。

#### 4. 控制系统

4.1 测量显示功能（中心液晶显示）

三相线电压、三相电流、转速、频率、水温、油压、有功无功功率、功率因数、视在功率、运行时间、启动次数、上次检修时间、电池电压、有功无功电度表。

4.2 保护功能：密码保护、高频、低频、转速、高电压、低电压、过载、短路、电流不平衡、缺相

4.3 控制功能：

4.4 手动、自动、远程控制、三种运行方式选择功能

自动启动时间要求：10S 以内

各项报警及保护

两路市电失压检测，发电机组自启动功能

自动合闸功能

带有 RS485 接口，提供标准 MODBUS 协议方便中央集控制室进行采集数据、遥测、遥控、实现楼宇智能化。

控制屏必须有故障事件日志记录功能便于故障查找维修。

#### 5. 辅助供油系统

5.1 日用油箱发电机油箱容量：必须保证发电机连续运行 8 小时以上，材质为优质钢板并做防腐处理，要求钢板厚度达到规范要求，设有通气孔、油位观察孔、排污孔、加油口，和油箱之间的接地电缆。要满足另外油箱供油和回油区域应设有带孔隔板以减少热交换，油箱供油管端的位置距离油箱底部 50MM，以防止沉积油和水被吸入供油管；部分机组油箱油位应高于发电机组喷油嘴位置以防喷油嘴会回油启动困难。

5.2 中标人须提供油箱大样相关规范，发电机房油路平面图，图中标明材料设备、规格安装要求等。

#### 6. 随机资料

6.1 材料

应提供保证柴油机、发电机或整机原产地证明书，保修卡、原厂技术性能测试报告，合格证、海关纳税证明、及报关，商检证明等文件，提供整机的出厂试验记录；装箱清

单中应详细注明主机、附件、专用工具备品配件等型号、数量。

## 6.2 使用手册

应提供机组、发电机、发动机等中文使用手册，设备提供中英文手册。

## 6.3 发电机组功率调整许可：

中标人须提交最终发电机型号、开关型号等订单资料，供项目部工程师审核，确认后才可下单生产，投标时须提交全部产品详细的分项报价单，以便调整。

## 6.4 随机附件

包括消音器、柔性波纹管、弯头减震器、两组电连接线（其一作为备用）、维修保养工具等。

## 6.5 机组调试耗材

提供机组更换一次全部润滑油的额定用品，品牌为机组厂家指定品牌。

## 6.6 指导安装及计费

在发电机安装调试期间中标方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指导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运行，其费用由投标人负责，费用单列，计入投标总价。

# 7. 高压并机柜

## 7.1 高压中置柜制作需满足的标准

高压并机柜主要由发电机进线柜（并机柜）及 PT 柜、出线柜组成。并机柜及出线柜装设综合保护装及差动保护装置(备选项)，有效的保护机组及设备安全稳定运行。整体由柜体和中置式可抽出部件（即手车）两大部分组成，柜体分四个单独的隔室，外壳防护等级为 IP4X，各小室韶山和断路器室门打开时防护等级为 IP2X。高压电缆进出线有其它功能方案，经排列、组合后能成为各种方案形式的配电装置。本开关设备可以从正面进行安装调试和维护，因此它可以背靠背组成双重排列和靠墙安装，提高了开关设备的安全性、灵活性，减少了占地面积。整个柜体不仅具有精度高、很强的抗氧化作用，而且由于采用多重折边工艺，使柜体比其它同类设备柜体整体重量轻、机械强度高、外形美观。柜体采用组装式结构，用拉铆螺母和高强度的螺栓联接而成，这样使加工生产周期短、零部件通用性强、占地面积少，便于组织生产。

## 7.2 集中控制台并机工作原理（以两台机组并机为例）

并市电模式下，当市电停电时，市电开关自动跳闸，这时市电开关内送出一个市电失电信号和市电开关跳闸信号，同时到各台机组的控制器上，如果控制器处于自动状态时，控制器收到启动信号后，延时几秒钟（0-30S 可调）启动机组预供滑油系统，使机



组预润滑，再延时几秒后（0-30S 可调）启动机组，各机组运行正常后，电压、频率都一致。首先第一台机组自动合闸，另一台机组经过自动同步追踪系统自动追踪，同步合闸，并网运行；机组并网成功后，各机组通过自动负载分配器自动进行负载分配。当市电来电时，市电转换开关柜送出一个市电有电信号和市电开关合闸信号到各发电机控制器上，各发电机便分闸延时停机，从而实现自动开机、自动并网、自动卸载停机。

并机模式下，如果控制器处于自动状态，当控制器收到启动信号后，各台机组开始启动。首先，第一台机组自动合闸；当第一台机组正常运行后，另一台机组自动根据母排电参数进行追踪，当满足并机条件后，第二台发电机组与第一台同步合闸；并机成功后，各机组通过自动负荷分配器自动进行负载分配及无功分配。当启动信号消失后，机组自动卸载停机。

### 7.3 并机功能概述

高压集中控制台主要以实现对发电机的并机、负荷控制、远程操作，并实现满足单、多机并网、多机并机、多机负荷调峰、单机备用等要求。并机柜具有齐全的保护功能：过电压、欠电压、过电流、短路保护、漏电保护、过频率、低频率保护、相序保护、蓄电池过、欠压保护、逆功保护等。保护参数可以通过模块设定达到用户的各方面要求。

## 8. 运行方式

实现双电源切换

**备注：本项目核心产品是发电机。**

## 售后服务要求:

### 一、售后服务保证

1、质保期为3年有效期，负责将用户所订购的设备按照相关验收标准安装、调试直至正常运行。质保期内市电中断后，确保应急发电机组立即启动实现供电。若出现设备故障，需及时解决故障恢复应急供电，确保大数据中心不间断供电。

★2、自终验合格之日起免费提供三年7\*24小时1名专业技术人员驻场服务，每天定期巡检维护保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线路连接牢固性、漏水、漏油、漏气、漏烟、漏电情况，蓄电池电量、电压情况，油箱燃油量、水箱水量、机油量情况，滤芯清洁情况，皮带紧张情况，各仪表显示情况，灰尘清理等发电机维护保养项目。每月模拟断电启动发电机组不少于两次，极端天气或特殊情况下适时增加启动次数，做好应急供电保障；其中每季度至少有一次发电运行不少半小时，了解发电设备的运行情况，做好巡检运行记录，出现故障及时解决问题，确保发电机组正常供电运行。

★3、自设备终验合格之日起按原厂家标准保修条例对本项目的设备提供保修服务，质保期内设备每运转200个小时或每过1年需对设备免费更换机油及各种滤清器；中标商须对发电机组的易损件进行储备并列出清单，确保易损件发生故障时及时更换。并对相关配件做好调配。3年质保期内，机组所用的蓄电池组若出现容量下降，性能变差，影响机组启动的情况，中标商须立即更换原装品牌蓄电池组。

- 4、免费将原厂家标准保修服务提升为上门保修服务。
- 5、3年质保期内设备故障由中标商进行免费维修并更换配件。
- 6、免费提供系统及硬件设备升级的技术咨询。
- 7、中标方定期向用户赠送产品技术相关资料。
- 8、在安装现场免费为用户提供基本操作、日常保养的培训服务。
- 9、中标方有义务提供合理合法的售后服务。

### 二、技术服务及培训

#### 1 安装和调试

- ★1.1 在本次报价文件中的所有设备产品均为全新原装品牌。
- 1.2 负责将所购设备初验收合格后，送至用户所在地提供所购设备的安装调试。
- 1.3 所购设备安装调试到位后，将组织专人与用户方共同进行质量验收签字。

#### 2、安装及培训

- 2.1 按用户的实际要求，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所购设备产品安装调试，保证各项

安装及培训工作顺利进行。

2.2 系统工程师、客户服务工程师、培训讲师上门服务时，将严格遵守用户的规章制度，爱护用户的设备，保守用户的商业机密、技术机密；

2.3 培训讲师应具备丰富的理论、实践和应急处置经验。培训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大数据中心驻场运维人员、值班人员等在质保期内不少于 3 次培训，累计培训时长不少 9 天的培训服务，并做好操作手册。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电机的工作原理、结构、功能、性能、操作流程，常见故障的现象、原因和处理方法，发电机的启动、停机、信息数据查看等操作，维护保养的工作流程等内容进行培训。

### 三、验收标准

1、验收方法：所有设备按生产厂家的产品验收标准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货物送至安装现场后，对货物的数量、基本质量、外包装等进行检查、核对。

2、发电机组项目等设备全部施工完毕后，必须进行应急发电功能测试，测试次数不少于 4 次。市电正常情况下，进行全负荷运行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模拟断电测试不少于 2 次，做好运行记录和运行报告，并确保每次均可正常启动、正常应急供电，各项供电指标不低于相关技术参数要求。

3、初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测试正常后由乙方提出初验申请，甲方组织进行项目初验。

4、初验合格后，进行设备试运行 3 个月。试运行期间必须进行应急发电功能测试，测试次数不少于 4 次，市电正常情况下，进行全负荷运行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模拟断电测试不少于 2 次，并确保每次均可正常启动、正常应急供电，各项供电指标不低于相关技术参数要求。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施工现场及时解决试运行出现的技术问题，并做好运行记录和试运行报告。在此期间，如发现设备质量有问题无条件免费更换，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5、系统正常试运行后，提请项目终验。

6、设备安装完毕至终验前期间保证每组发电机柴油油量随时不少于油箱总容量的 4 分之 3，终验后需保证每组油箱柴油为满箱。燃油使用完后由采购方自行购买，但加注燃油时中标商应派技术人员现场协助指导。

7、项目全部施工完毕后至终验前乙方要安排专业技术人员 7\*24 小时驻场调试服务。

##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注册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5)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2020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站查询页）
2. 建议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信息附在响应文件中。少附或漏附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 备件、专用工作和消耗品价格表
  -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 售后服务计划
- 七、 技术方案
- 八、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四、 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投标人：\_\_\_\_\_（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河南公安大数据中心采购应急发电机组项目
投标人	
投标内容	通过应急发电机组的建设，实现在市电供电断电的情况下，以保证大数据中心稳定供电，确保大数据中心机房各类设备高效稳定正常运转，具体详见“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1-1055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质保期	年
其他	
备注	

##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其他		
8	税费		
总	计 (1+2+3+4+5+6+7+8)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说明： 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 售后服务计划

### 1、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以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其它物品或服务。
4.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收费标准。

### 2、售后服务承诺

#### 说明：

1. 投标人在用户所在地设有维修中心的，应提供中心的地址、电话、联系人姓名；如在用户所在地没有维修中心，则提供负责该地维修事宜的维修点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邮编。

2. 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受训者的人数和培训时间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培训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一个月内予以安排。在制造厂家的培训：受训者的交通费用（以用户省辖市到厂家的往返火车硬卧铺价计算）、食宿、资料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在用户所在地的培训：场地、产品、有关耗材、教具、受训者的住宿、资料和师资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 八、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①</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 十四、 其他资料